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5月11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制定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」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511 093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0511 1014 代	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藍珮君
電話：02-77345638 分機8660
電子郵件：martinala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華測字第107200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、附件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申請表(ATTCH1 1072000065-0-0.pdf、ATTCH2 1072000065-0-1.pdf)

主旨：本會制定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」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華語文相關產業出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，制定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」。
- 二、通過審核之學習教材，其封面或封底應印有本會圖徽及本會官方網站網址，輔以相關字樣敘明「本教材內容經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（SC-TOP）審查推薦，可輔助學習者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」。本會亦將教材相關資訊放置於本會官網「學習教材專區」頁面中，以達到雙方互惠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，歡迎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執行長 陳柏熹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SC-TOP) 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華語文相關產業出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，乃指參照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(CEFR)或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SC-TOP)公布之「華語八千詞」、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」所編製之華語教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單位，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華測會）。本辦法所稱申請審查者，指依法登記之華語文相關產業。
- 第四條 申請審查者就同一系列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，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審查者於申請審查時，應填具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申請表，並檢附教材內容一式三份。
- 第六條 申請審查者依前條檢附之教材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送審查教材內容應美工完稿，並裝訂成冊。
 - 二、教材內容之創作，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，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，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標示作品出處，且於申請教材審查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引發糾紛、訴訟，法律責任自付。
- 第七條 審查單位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照 CEFR、「華語八千詞」或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」等原則審查教材。
- 第八條 審查單位自受理申請之日三十個工作日內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審查者。但審查單位視申請審查教材數量及內容，得延長審查期限十個工作日，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申請審查者。本會保留推薦與否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通過審查之學習教材，其封面或封底應印有本會圖徽及本會官方網站網址，輔以相關字樣敘明「本教材內容經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SC-TOP)審查推薦，可輔助學習者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」。未通過審查者，不予推薦。
- 第十條 申請審查者應自審查之教材出版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送五份至華測會留存。

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SC-TOP)
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審查申請表

申請單位	
聯絡人	
地址	
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圖書名稱	
冊次	
編著者	
預訂出版日期	

推薦本教材作為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之原因。

1.符合 CEFR 等級架構	說明本教材設定符合 CEFR 哪一等級。
2.詞彙使用「華語八千詞」或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」	說明本教材內容約有多少比例取自「華語八千詞」或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」。
3.內容與華語文能力測驗題型相近程度。	說明本教材內容適合學習者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的種類與等級。
4.其他	其他本教材可用來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原因。